

党建筑基 文化铸魂

——蔚县检察院着力打造“融党建”亮点品牌

□ 张巍耀

蔚县人民检察院打造“融党建”文化品牌,将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党建体系与检察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党建活动与服务大局深度融合。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平安河北建设先进集体、河北省模范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点……这些丰硕成果正是蔚县人民检察院打造“融党建”文化品牌,以党建筑基,以文化铸魂,以“党建+”凝聚软实力,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红色党史基地教育是党建文化“活”起来的主阵地。蔚县检察院

秦皇岛市抚宁检方
强化党建“三个融入”

激发检察工作
“新活力”

河北法制报讯 (李振秋)近年来,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不断强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党建融入检察文化、党建融入队伍建设、党建融入检察业务“三个融入”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抚宁区检察院依托创建“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将党建工作与检察文化深度融合。他们用“清官墙”警示激励干警以史为鉴,清廉刚正;用主题浮雕表明检察机关匡扶正义、一心为民的坚强决心。该院党员读书室提供法律类、励志类、文史类、科普类等2000余册书籍,营造检察书香氛围。院史馆为新发展的党员了解抚宁检察发展历程,激发革命斗志,提振干事创业热情创造条件。浓厚的检察文化氛围,让党员干部时刻体会到身为检察干警的职业尊荣感和共产党员的使命担当感,为推动检察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精神支撑。

该院将党建融入队伍建设,院党组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通过党组书记讲党课、定期听取班子成员从严治党情况汇报、班子成员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压紧压实“两个责任”。选任业务骨干担任党支部书记,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将“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强化青年干警培养,形成以点带面、以面带片的工作格局,营造青年党员干部成长良好氛围。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党建带队建,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该院将“党建引领、业务争先”作为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的主线,提高司法办案政治站位,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公正。他们抽调第一检察部与第二检察部办案骨干成立扫黑除恶专班,团队成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面对案情复杂、案卷材料达到上百本的实际困难,夜以继日持续作战,圆满完成攻坚任务。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小组的三名共产党员,强化能动履职,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走深走实。在开展特色活动中,他们坚持把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以办小案、求极致为目标,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10月13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南大港法庭庭长刘华卫带领干警走进南大港东兴工业区,通过悬挂法治宣传条幅,向来往员工发放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等宣传册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图为干警们进行普法宣传,解答企业职工咨询的法律问题。



10月14日,广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党支部联合县残联党支部到辖区南韩镇北盐池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党员干警和县残联工作人员先后到老党员、残疾人家中,帮助他们打扫庭院,并送去了慰问品和助残器具。图为身穿志愿者“红马甲”的干警为群众试用新轮椅。
张昭兴 胡敬辉 摄

“红色引擎”赋能高质量发展 ——蠡县法院强化党建引领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冉冰洁

近年来,蠡县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人民至上,夯实为民初心,找准切入点和结合点,主动将党建工作融入审判执行日常工作之中,增强了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的融合度和生命力。

凝聚奋进力量

树高千丈,根在沃土。蠡县法院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加强党员干部培训,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他们设立学习园地和宣传专栏,展示党员风采,创造法院文化精神财富,以文化墙进行廉政文化阐述,涵养干警清风正气。

今年4月9日,蠡县法院结合群众提出的普法心愿,开展了“圆梦群众微心愿品质服务党旗红”主题党日活动;9月23日,蠡县法院各党支部为老党员送去党组织的温暖关怀……丰富多彩的党建活动有序开展,进一步激发了党组织活力,党员干部在活动中锤炼、成长,领悟思想伟力,凝聚磅礴奋进力量。

为优化党员日常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党员干警的先锋模范作用,蠡县法院深入推广应用党

员先锋指数管理,定标尺、亮身份、晒成绩,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持续激发党员干警司法为民的“红色引擎”。各党支部多次开展“跟班先进找差距”活动,使青年干警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改进工作作风。2019年1月,该院一名干警被省法院评为“全省优秀法官”。2021年12月,一名干警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践行为民宗旨

按照“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要求,蠡县法院以“党建+业务”的形式,用“一点红”带动“一片红”。他们将“支部建在庭上,党旗插在法庭”,三个基层人民法庭均设立了党支部。

蠡县法院聚焦便民利民举措,以创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为抓手,结合“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组织全体党员干警认真学习党史知识,把从党史学习中感悟到的精神力量,转化为“为群众办实事”的实际行动。干警们以方便群众诉讼为出发点,延伸司法服务,积极推行上门立案、上门鉴定、上门调解,为群众打通了诉讼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蠡县法院基层法庭自下沉乡镇以来,利用贴近群众的优势,为当事人减轻诉累,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当事人的“急难愁盼”,打造“家门口”的法庭。他们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以“党建+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助力诉源治理。

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为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蠡县法院党员干警三次联合乡镇政府走进乡镇企业,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送法活动,切实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在清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工作中,法院党员干警为清理规范工作提供法律业务指引……他们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从严从细从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为社会安全稳定保驾护航。

该院坚持依法惩处刑事犯罪,积极化解民商事纠纷,妥善处理涉民生案件,不断加大执行力度,让人民群众切实体会到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蠡县法院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同频共振、互融共促、齐头并进,谱写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相对不起诉 观护帮教 家庭教育指导 高邑检察院全方位帮扶涉罪少年

河北法制报讯 (魏慧敏)“我是来向检察官表示感谢的,感谢检察官帮助孩子重回正轨。”近日,未成年人小辉(化名)在父亲的带领下,来到高邑县人民检察院,父子俩向检察官表达了真挚的谢意。

未成年人小辉和不良青年一起玩要时,因身上没钱就去盗窃。小辉尝到了自己酿下的苦果,取保候审期间,一直在为自己做的事感到后悔。今年8月,公安机关将小辉以盗窃罪移送高邑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认真审查案卷材料,发现这个“坏”小孩之前并无不良嗜好和犯罪记录,“家庭条件也不差,他为什么会走上犯罪之路呢?”带着这个疑问,检察官邀请雅致社工对小辉的家庭情况、学习情况、成长经历、性格特点以及此次犯罪发生的原因开展社会调查,进行帮教。检察官从家庭调查中了解到,因为小辉的父母忙于工作,日常生活中较少关心孩子,小辉因缺乏监管走上了歧途。

经过检察官及社工的帮教,小辉正确认识了自己的错误,其家人也帮助小辉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为帮助小辉真正回归正轨,高邑县检察院本着“教育、挽救、感化”的方针和“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结合调查的实际情况,对小辉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以后你们要多关心孩子的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避免孩子再次误入歧途。”同时,检察人员向小辉的监护人发出了督促监护令,要求小辉的监护人深刻反思自己在履行监护职责过程中存在的长期监管不到位、对孩子疏于管教的情况,根据考察协议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社工组织,共同做好孩子的教育挽救工作。

经过一系列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小辉对自己的不法行为有了深刻的认识,表示以后一定遵纪守法,做一个好公民。小辉的父母表示,今后会加强对孩子的关心和引导,教育他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

邯郸峰峰矿区用法治 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 护航老工矿区转型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白森)邯郸市峰峰矿区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工作抓紧抓实,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以法引凤、以法祛疾、以法治航老工矿区转型发展。

以法治引领地方发展。为持续推进法治峰峰建设,峰峰矿区聚焦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治素养、社会治理、社会诚信6个方面,开展“五项联动”专项提升行动,构建了“1+6+N”责任体系,出台《峰峰矿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峰峰矿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等系列文件,有效保证了全区行政决策的合法性。

以法治保障城市建设。峰峰矿区科学制定了“生产、生活、生态”的总体布局和“四镇组团、新区带动”的城市发展框架。他们依法依规推进工作,大刀阔斧清理,甩掉历史包袱,先后拆违1200万平方米,一批几十年的违建“老大难”得到清理。同时,他们统筹打造、提升、美化和使用拆出空间,峰峰整体城乡形象大为改观,实现了文明征迁、依法征迁、和谐征迁。

以法治推进生态建设。近年来,峰峰矿区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生态修复工作,先后制定关于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违法行为等通告,以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用最严格的处罚手段提升违法成本,用最严厉的司法手段打击违法行为。

以法治强化基层治理。峰峰矿区坚持以法治惠民生,把“大普法”“大调解”作为夯实基层治理现代化基石,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他们广泛开展法治文艺演出“九进”活动,创新“线上”+“线下”多元化普法方式,通过开通线上“峰小司”“每日一法”普法专栏,创新“西游记”普法、“小剧场”普法、“青法之声”等新媒体普法;推进线下“普法大篷车”、“蒲公英”普法志愿队、“三官一律”三进活动,送法下乡,增强普法的渗透力,不断探索和深化峰峰矿区社会治理新模式。



10月18日,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沙河城法庭干警来到辖区5家企业进行法治宣传,受到企业和职工的热烈欢迎。针对近期涉诉企业,法庭干警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宣传,深入了解企业经营模式,分析诉讼风险,提出改进建议,提升企业防范风险的能力。图为普法现场。

赵一成 摄

狠抓破产清积 强化司法公开 推动诉源治理 深州法院持续助力 优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 (张文)近年来,深州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深州法院坚持一把手主抓,多次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牵头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将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党组会专题议事事项,定期研究推进,定期通报营商环境数据指标、亮点举措、典型案例、工作动态,针对短板指标等提出改进举措,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牢牢抓在手上。

该院强力推进破产清积工作,不断加快案件办理。他们对重大疑难复杂破产案件,要求管理人定期提交管理情况报告,定期汇报破产企业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督促管理人有效推动工作。他们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的优势,召开助推破产审判工作调度会,与破产企业监管部门共同研究破产案件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加大协同工作力度,不断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为争取社会广泛理解与支持,该院聚焦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建设,积极抓司法公开建设,坚持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流程信息公开,构建“规范跟进、实时提示”的全流程服务机制。他们持续开展走访调研、送法进企业等活动,制作并发放《企业防范经营法律风险的六十项提示》,引导企业合理进行风险防控,依法维权。

该院深入推动诉源治理,全面推进多元解纷体系建设,重点抓好涉企案件办理。他们精准甄别涉营商环境案件,加大诉前调解力度,将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纠纷优先分流进行诉前调解,让矛盾纠纷止于未发、化于未诉,在诉前得到高效、实质性化解。同时,针对涉营商环境案件,他们坚持“快审快结,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力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相对不起诉 观护帮教 家庭教育指导

高邑检察院全方位帮扶涉罪少年

河北法制报讯 (魏慧敏)“我是来向检察官表示感谢的,感谢检察官帮助孩子重回正轨。”近日,未成年人小辉(化名)在父亲的带领下,来到高邑县人民检察院,父子俩向检察官表达了真挚的谢意。

未成年人小辉和不良青年一起玩要时,因身上没钱就去盗窃。小辉尝到了自己酿下的苦果,取保候审期间,一直在为自己做的事感到后悔。今年8月,公安机关将小辉以盗窃罪移送高邑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认真审查案卷材料,发现这个“坏”小孩之前并无不良嗜好和犯罪记录,“家庭条件也不差,他为什么会走上犯罪之路呢?”带着这个疑问,检察官邀请雅致社工对小辉的家庭情况、学习情况、成长经历、性格特点以及此次犯罪发生的原因开展社会调查,进行帮教。检察官从家庭调查中了解到,因为小辉的父母忙于工作,日常生活中较少关心孩子,小辉因缺乏监管走上了歧途。

经过检察官及社工的帮教,小辉正确认识了自己的错误,其家人也帮助小辉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为帮助小辉真正回归正轨,高邑县检察院本着“教育、挽救、感化”的方针和“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结合调查的实际情况,对小辉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以后你们要多关心孩子的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避免孩子再次误入歧途。”同时,检察人员向小辉的监护人发出了督促监护令,要求小辉的监护人深刻反思自己在履行监护职责过程中存在的长期监管不到位、对孩子疏于管教的情况,根据考察协议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社工组织,共同做好孩子的教育挽救工作。

经过一系列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小辉对自己的不法行为有了深刻的认识,表示以后一定遵纪守法,做一个好公民。小辉的父母表示,今后会加强对孩子的关心和引导,教育他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